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汪詠楨

電話：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2111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48070005_1070064346A_ATT1、48070005_1070064346A_ATT2、48070005_1070064346A_ATT3、48070005_1070064346A_ATT5、48070005_1070064346A_ATT6、48070005_1070064346A_ATT7、48070005_1070064346A_ATT4、48070005_1070064346A_ATT8、48070005_1070064346A_ATT9、48070005_1070064346A_ATT10(573446_1072111529_1_ATTACH1.pdf、573446_1072111529_1_ATTACH2.pdf、573446_1072111529_1_ATTACH3.pdf、573446_1072111529_1_ATTACH4.pdf、573446_1072111529_1_ATTACH5.pdf、573446_1072111529_1_ATTACH6.pdf、573446_1072111529_1_ATTACH7.pdf、573446_1072111529_1_ATTACH8.pdf、573446_1072111529_1_ATTACH9.pdf、573446_1072111529_1_ATTA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調查及輔導案件」之相關表件及範例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7年6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6434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，各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，以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情事。專審會任務如下：（一）受理學校申請調查或輔導之案件。（二）成立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，並遴聘與解聘調查人員及教學專業輔導員。（三）指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指派輔導小組進行輔導。（四）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。

景美女中 1070615



MTAA10730555100

三、為協助貴校處理是類案件，國教署爰擬具旨揭表件及範例如附件。

四、旨揭案電子檔，國教署併同公告於「全國不適任教師處理人才資料庫」平臺，路徑：人才庫首頁/文件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2018-06-15
15:46:56
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

84

線